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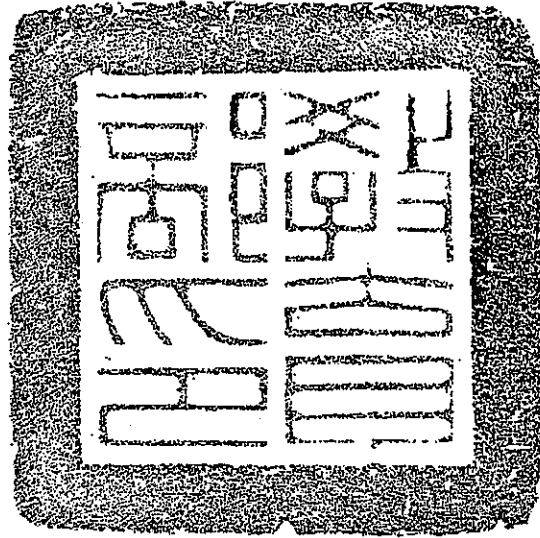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3
聯絡人：謝淑貞 電話：(02)2356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50050649C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」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」。

部長 杜正勝

裝

訂

線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、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二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，指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遴選、介派及遷調服務於高級中等及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之現役軍官。

第三條 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服軍官役期滿八年以上。
- 二、役期在各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。
- 三、具學士以上學位，中校以上各階並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資。
- 四、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。
- 五、智力測驗成績在一百分以上。
- 六、最近五年內，未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或一次懲處達大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- 七、最近三年內，未曾因體罰部屬、擅離職守、不貫徹命令、財務操守或不正當男女關係等事由，受一次懲處達記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- 八、最近六個月內，經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，體格檢查核判體格為編號一或二。

第四條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，由本部會同國防部代表組成軍訓教官遴選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遴選計畫、簡章之訂定及變更事項。
- 二、審議試務協調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三、審議錄取員額及成績基準事項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軍訓教官遴選事項。

第五條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，少將及上校軍訓教官採薦選方式，中校、少校及尉級軍訓教官採甄試方式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薦選：參加人員由國防部辦理初選後，將初選合格人員

推薦本部辦理專題論述、試教及口試測驗之複選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甄試：參加人員經國防部核定後，函送本部辦理筆試、試教、口試及基本教練測驗，擇優錄取。

第六條 經薦選或甄試錄取人員，應接受職前訓練；職前訓練成績合格者，依職前訓練成績高低，選填本部公告職缺之服務學校，並依下列原則派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教官(以下簡稱介派)：

一、少將及上校軍訓教官：介派至大專校院。

二、中校、少校及尉級軍訓教官：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。

第七條 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並按遷調資績分高低及當事人志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一般遷調：軍訓教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：

(一) 於本島地區任職，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。

(二) 於外離島地區任職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且戶籍地不在當地。

二、專案遷調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部得專案辦理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：

(一) 商借至機關服務之軍訓教官，商借任滿二年。

(二) 軍訓教官因家庭重大變故、行為不當或於現任學校不適任。

(三) 因軍訓教官員額編制調整需要。

(四) 其他特殊因素。

前項遷調資績分標準表，由本部定之。

第八條 軍訓教官介派任職滿一年，且最近一年考績績等評列甲等以上者，得申請於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等活動，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全時進修：經本部薦送國防部核准於一定期間內，以帶

職帶薪方式赴國內、外大學校院及軍事校院從事與職務有關進修。

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：經本部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，在不影響公務推展與進行，並符合任職學校進修員額規定之情形下，參加國內學士以上學位進修，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

三、公餘時間進修：利用非職務期間之假日、夜間及寒、暑假進修。

轉任軍訓教官前，已經國防部核准進修碩士以上學位，且轉任前已修完全部應修畢業學分者，得不受前項任職滿一年之限制。

前二項進修人員經軍訓主管及學校同意，並報本部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其所獲進修學位准予登錄於個人兵籍資料及資績運用。

第九條 大學校院置軍訓教官者，其資格、遴選、介派及遷調等事宜，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